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周春君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周春君先生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周春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波、薛浩、张淑娟

2023年12月25日